

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马述杰质押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3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4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系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贷款人民币 20,000,000 元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马述杰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7,660,000，29.7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0,745,000，22.31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5,672,500，27.6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6年4月21日，马述杰质押股份数量为6,000,000股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马述杰质押股份数量为9,000,000股；

2016年12月12日，马述杰质押股份数量为6,000,000股；

2017年9月12日，马述杰质押股份数量为1,672,500股；

2017年9月22日，马述杰质押股份数量为4,000,000股；

2017年11月13日，马述杰质押股份数量为1,000,000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质押合同

（二）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